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

【學生填寫欄】 (填寫完畢請繳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親簽)				學號		
				年級		
系所 學位學程				聯絡電話	(H) (C) (O)	
申請畢業學年期：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						
學期 年級	學業平均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		名次百分比(%)		操行成績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一						
二						
三						
四						
五						
六						
截至前一學期總平均 (小數點第二位)				截至前一學期 歷年成績排名		/ (名次/全班人數)
各單位審核欄						
一般通識組	語言中心	體育處	服學中心	行政老師	主任/所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
註冊組		副教務長			教務長	
歷年總成績平均				歷年總成績排名		/ (名次/全班人數) (此欄位由註冊組填寫)
		(此欄位由註冊組填寫)				(此欄位由註冊組填寫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依據學則第二十條規定，學生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前，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及學分數，具備下列標準者，得檢附「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」向註冊組申請提前畢業。
 (1)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；惟 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得僅符合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或歷年學業成績排名任一項標準。
 (2) 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五分或等第 A 以上。
- 申請前務必檢視已修及現修課程之學分數(含體育、服務學習、專業服務等課程)、通識領域及畢業門檻是否已達畢業資格。